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提名執行董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屈艷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屈艷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屈艷萍，女，1966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於1987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屈艷萍女士於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貸款部副總經理、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交易營業部（後更名為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雙榆樹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督察長；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董事總經理，其間：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門正職級）、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屈艷萍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屈艷萍女士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將按照其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艷萍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屈艷萍女士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屈艷萍女士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